

## 文藻外語大學臨時學生證申請須知

90年4月17日校長核定  
102年7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8月30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本須知之訂定依本校考試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臨時學生證只在本校期中考及期末考期間開放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臨時學生證，需攜帶其他可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（如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等），親自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，當場核發臨時學生證，申辦費用新台幣30元。
- 四、學生如未攜帶任何證件，則需於臨時學生證上蓋手印，並於二個工作天內，攜帶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組核對身分，違者以無學生證論處，當日之各考試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本須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